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自主學習成果評選暨典範分享實施辦法

壹、目的

以新課綱「自發、互動、共好」理念，建立學生自主學習能力，從計劃擬定、觀察提問，至問題解決與自我檢核之過程，進而培養獨立思考與自我實踐的態度，藉辦理成果發表訓練口說論述，並達到多元交流與成果分享之目的，其相關學習成果亦可作為學習歷程檔案之內容。

貳、實施方式

一、參加對象：

本校高一、高二全體學生，以個人(或 3 人以下之共學小組)方式參加。

二、作品繳件方式：

於 **114 年 12 月 12 日(五)**中午 12:30 前，完成自主學習計畫成果上傳於各班雲端資料夾。(連結另行公告)

三、評選程序：

(一)初審：

114 年 12 月 15 日(一)以班級為單位，班上同學互評並票選(至多)
2 件作品/班，進入學校初審。

(二)複審：

1. 初審篩選後進入複審作品(12/17 公告)請於 **12 月 22 日(一)**中午 12:30 前上傳海報電子檔(連結另行公告，逾期視同放棄)，由學校統一印製，於校園內公開展示其學習成果，以作為學習楷模。
2. 海報展示(12/24~1/5)由全校學生票選出「最佳人氣獎」作品五名。

(三)公告結果：

1. 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在學校首頁公告海報展示-「最佳人氣獎」。
2. 校內複審評選小組於 **114 年 12 月 24 日(三)**公布評選結果，分為特優、優等及佳作三等第；入選(特優)同學請於 12 月 29 日(一)前繳交 PPT 簡報檔，將代表學校參加北三區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暨典範分享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初審：

以自主學習成果歷程之主題關聯性及內容完整度綜合評定。

(二)複審：

1. 計畫內容：(1)動機策略 20%、(2)問題解決 20%、(3)心得省思 20%及(4)學習成果 20%等，四大項度評分。
2. 內容傳達：邏輯架構及圖文呈現，佔 20%。

參、獎勵

一、海報票選最佳人氣獎 (5 名)，獲得精美紀念品 1 份，以資鼓勵。

- 二、佳作，頒發獎狀乙張，並記嘉獎壹次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優等，頒發獎狀乙張，並記嘉獎貳次，以資鼓勵。
- 四、特優，頒發獎狀乙張，並記小功壹次，以資鼓勵。

肆、典範分享---北市三區聯合成果發表：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115 年 1 月 2 日（五），下午 14:00~16:00。
- 二、發表地點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
- 三、參與對象：校內複審評選為特優作品代表參加。
- 四、辦理方式：採公開及口頭簡報方式進行，每人(組)8 分鐘為限。允許輔以多媒體、模型操作或動作表演等方式進行發表。(發表順序及舉辦地點前三日由主辦單位公告)
- 五、分享交流：主辦單位將邀請外聘教授與會指導並給予意見回饋。

伍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